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证券代码：300086，证券简称：康芝药业）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康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通用电子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医疗检验设备、医院自动化设备、医疗消耗材料相关产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随着疫情人传人的现象被确认，群众防护意识加强，防疫物资需求大量增加，全国多地出现了包括口罩在内的防疫物资短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康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口罩等生产经营资质。公司组织员工加班加点、积极生产疫情防控物资。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3日